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00號

原告 黃○○

黃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翊宸律師

追加原告 黃○○

黃○○

宋○○

宋○○

吳○○

宋○○

被告 黃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蔣佳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庚○○、辛○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1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」，又共同共有人中之1人或數人除經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為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回復共同共有物之請求，得單獨或共同起訴外，倘係基於共同共有法律關係為請求者，仍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起訴，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如共同共有人中之1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兩造之被繼承人癸○○○於民國104年10月4日死亡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04年間盜領癸○○○於高雄農會之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（下稱系爭存款），並無權占有癸○○○生前存放於高雄市左營區重上街四樓房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內之所有保險櫃、皮箱及其內所有物品（下稱系爭物品），而原告以遺囑執行人之身分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、第184條等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存款與系爭物品予被繼承人癸○○○之全體繼承人，而就請求返還系爭物品部分顯非遺囑範圍之內，又如系爭物品存在，應屬癸○○○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是就此部分，原告本以繼承法律關係，基於共同共有人地位，為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須得原告以外之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原告以外之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原告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本院裁定追加除兩造外之其餘癸○○○繼承人即己○○、壬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為原告，嗣經本院裁定命己○○、壬○○、

01 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於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
02 追加為原告，此有本院裁定可參（本院卷二第53至55頁），
03 然己○○、壬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均未
04 聲請追加為原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後段規定，
05 己○○、壬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於本件
06 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07 二、追加原告己○○、壬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
08 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09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
10 為判決。

11 貳、實體部分

1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癸○○○於104年10月4日死亡，全體繼
13 承人為兩造及追加原告己○○、壬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
14 甲○○、乙○○。癸○○○前與原告辛○○同住系爭房屋5
15 樓，自99年初搬至系爭房屋4樓與被告居住，癸○○○搬入
16 時將系爭物品均搬至4樓。直至癸○○○104年10月4日死亡
17 後，原告要求進入癸○○○房間以清點遺物，惟遭被告拒
18 絕，又被告曾於104年3月4日至10月2日之間盜領癸○○○於
19 高雄農會之系爭存款，且無權占有癸○○○所遺之系爭物
20 品，是癸○○○死亡後，系爭物品之返還請求權即由其全體
21 繼承人即兩造繼承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將系爭物品返還予癸○
22 ○○之全體繼承人。又癸○○○曾於97年7月3日立有公證遺
23 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，指定原告為遺囑執行人，處理一切身
24 後事宜，是原告得本於遺囑執行人地位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存
25 款返還而應給付21萬元等語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
26 前段、第179條、第184條之規定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將
27 系爭物品返還予癸○○○之全體繼承人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
28 癸○○○之全體繼承人2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2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願供擔
30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31 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遺囑未提及癸○○○遺有系爭存款及系爭物

01 品，系爭遺囑僅授權原告等處理癸○○○喪葬事宜，是原告
02 等自無權以系爭遺囑執行人之身分請求伊返還系爭存款。又
03 系爭存款中之14萬元係由癸○○○委由被告配偶洪○○領
04 取，並用於癸○○○之看護費及醫療費，並非伊盜領，其餘
05 7萬元則與伊無涉，另伊並未占有系爭物品等語置辯，並聲
06 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7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二第29至31頁，並由本院依相關卷
08 證為部分文字修正及刪減）

09 （一）被繼承人癸○○○於104年10月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庚○
10 ○、壬○○、辛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宋黃○○。又宋
11 黃○○於112年1月1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丁○○、丙○
12 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。

13 （二）癸○○○於99年3月至104年10月4日死亡前與被告戊○○
14 同住在系爭房屋4樓。

15 （三）癸○○○104年10月4日死亡時名下銀行帳戶均無遺產亦無
16 不動產。

17 （四）癸○○○之喪葬費用係由戊○○支出，喪葬費用之單據至
18 少384,100元。

19 （五）癸○○○於94至97年立有三次遺囑。

20 四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21 （一）原告不得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物品：

22 1. 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
23 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而該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
24 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
25 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
26 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原告提起
27 給付之訴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
28 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
29 行，方屬適法。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
30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31 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

01 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
02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
03 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04 2. 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物品，查癸○○○於99年3月至104
05 年10月4日死亡前住在系爭房屋4樓乙節，固為兩造所不爭
06 執（不爭執事項〈二〉），惟原告主張癸○○○於自99年
07 初將保險櫃、皮箱及其內所有物品等系爭物品均搬至系爭
08 房屋4樓，惟該系爭物品究何所指，其為何種形式之保險
09 櫃、皮箱或其他詳細物品為何，均未據原告加以具體特
10 定，難認其此部分聲明已達明確一定且適於強制執行之程
11 度，再本院於113年5月24日、8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促原
12 告闡明促原告特定及證明系爭物品存在，原告迄言詞辯論
13 終結時仍未加以敘明或補充，從而原告請求返還之系爭物
14 品究竟為何，仍未為具體之描述，自難據為有利於原告之
15 認定。再者，被告既否認癸○○○有系爭物品存在，即應
16 由原告舉證證明癸○○○持有系爭物品並由被告占有之情
17 事，惟原告就此均未提出任何事證，而無從證明被告有何
18 無權占有系爭物品之情事。是以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尚
19 無可採，其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物品予癸○○○全體繼承
20 人，即屬無據。

21 （二）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21萬元：

22 1. 原告主張癸○○○於97年7月3日立有系爭遺囑，指定原告
23 為遺囑執行人處理一切身後事宜，而被告於104年3月4日
24 至10月2日間，未經癸○○○同意擅自領取系爭存款，原
25 告得本於遺囑執行人地位請求返還系爭存款乙節，固據其
26 提出系爭遺囑，以及104年3月4日2萬元、7月27日2萬元、
27 9月1日5萬元、10月2日12萬元合計21萬元之農會取款條4
28 紙為憑（本院卷一第55至57頁、第63至69頁），惟就系爭
29 遺囑以觀，其僅於第四、五項記載「四、本人指定參子庚
30 ○○、次子辛○○為本遺囑執行人，全權處理本人身後一
31 切事宜。五、本人尚有些餘存款於高雄市農會新莊分部，

01 如百年後，支付喪葬費用尚有剩餘，此筆剩餘款項由本人
02 四位兒子及二位女兒（長女黃鳳嬌及次女壬○○）平均繼
03 承各取得6分之1」，是自系爭遺囑以觀，原告固有將癸○
04 ○○高雄市農會新莊分部存款用於支付喪葬費用之管理遺
05 產權限，但似未有如原告所主張，即癸○○○遺產受侵害
06 時，原告得以遺囑執行人身分請求排除或返還之權，從而
07 原告主張其得以遺囑執行人身分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存款一
08 節，已實屬有疑而難盡信。

09 2. 再者，原告固提出蓋印有癸○○○印文之104年3月4日2萬
10 元、7月27日2萬元、9月1日5萬元、10月2日12萬元合計2
11 1萬元之農會取款條，而主張系爭存款為被告所盜領，被
12 告則否認有盜領情事，並以其中104年3月4日2萬元、10月
13 2日12萬元為癸○○○委由被告配偶洪○○領取，係用於
14 癸○○○之看護費及醫療費，其餘款項不知為何人領用等
15 語置辯，就原告所提上開取款條，僅為存戶用以向金融機
16 關提領款項之憑證，根本無法證明有何未經癸○○○同
17 意，而遭被告偽簽偽蓋盜領之情事，從而原告僅提出取款
18 條，自無法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又癸○○○於99年3月至1
19 04年10月4日死亡前與被告同住在系爭房屋4樓乙節，為兩
20 造所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〈二〉），復觀被告所提癸○○
21 ○於104年3至9月每月需支出外勞費用17,683元、9至10月
22 醫院收據約7萬餘元（本院卷一第249至250頁），估不論
23 有無原告主張被告盜領情事存在，就癸○○○本身照護及
24 醫療費用而言，每月確實需相當之花用，則被告辯稱由被
25 告配偶洪○○領取之款項係用於癸○○○之看護費及醫療
26 費一節，應可採信。

27 3. 綜上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何盜領系爭存款之行為，
28 則其主張本於遺囑執行人身分及第179條、第184條之法律
29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萬元及利息，為無理由。

3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、第184
31 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物品予癸○○○之全體繼承

01 人，以及請求被告給付2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2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遲延利息，均無
03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
04 已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之。

0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與本
06 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，毋庸再予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07 七、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再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
08 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。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
09 有差異者，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，命分別負擔，民
10 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主由原告庚
11 ○○、辛○○對被告訴究，是其餘追加原告與原告庚○○、
12 辛○○相較，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，故本件訴訟費用
13 應由原告庚○○、辛○○負擔始為公平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
14 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1 書記官 机怡瑄